

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永銓	36年3月1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忠明國民小學、臺中市立三中(今忠明國民中學、省立臺中高級農業土木科)。	鐘王公司及豐修公司等的廠長、經理。大仁國小副會長。何氏宗親會理事、監事。台中家扶中心兒保委員。西屯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福壽宮總幹事。何仁福德宮主任委員。何仁里里長二十四年。	一、協助推行政令及反應基層民意見。 二、充分利用活動中心辦理家政班及社區文康活動。 三、協力維護重慶、甘肅、長安、洛陽等公園的設施及清潔。 四、繼續使用本里各路口監視器以維護居民居家安全。 五、配合環保政策本里福德宮金紙、香再減量。 六、運用福德宮經費以工代賑由低收入戶打掃亂地點。 七、協力路燈、路面、水溝等設施的增設及維修。 八、取福壽宮及福德廟之經費辦理低收入、單親家庭、殘障者、敬老、獎學金等支用。 九、為里內各社區大樓及戶間的里民做溝通與協調。 十、來自基層、了解基層需求、熱愛鄉親、願以多數人的心聲為服務鄰里的準則。 十一、一生堅持不收鄉親禮物、任勞任怨、實實在在、熱心誠懇的繼續做一個何仁里的專業里長。
2		游志明	49年3月29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	何仁社區發展協會籌備主委、大仁國小家長會長、何安派出所警友站站長、臺中國際青年商會會長、福安國際同濟會會長、當選中華民國十大傑出經理人、青商會臺灣總會參議會議長、水博士奈米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1.成立守望相助隊。 2.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3.開放社區活動中心供里民聯誼活動。 4.加裝路口監視器、強化社區照明設施、增設路燈、維護里內道路行車安全及行人安全。 5.關懷本里身心障礙者、失依兒童、單親家庭、中低收入戶之福利、主動為爭取津貼補助。 6.主動補助本里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營養午餐費，讓學童順利完成九年國民教育。 7.主動協助本里低收入戶及貧困家庭處理百年身後事宜、喪葬費補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所(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應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欲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方)：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獲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團體或機構，假藉招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選人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媒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圓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